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保定市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市法制宣传和普法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

（三）指导管理全市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

（四）指导管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管理全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五）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管理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负责仲裁登记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法学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司法行政干警和司法助理员的岗位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的国家司法考试；

(八)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的人事工作；

(九) 组织指导全市劳教人员和劳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16.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88
	30			61	
总计	31	3,344.65	总计	62	3,34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0.15	3,33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2.26	2,342.26					
20406	司法	2,342.26	2,342.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0.34	1,890.3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07	248.0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0	1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5.65	45.65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0	4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2.20	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0	7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95	65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36	49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9	161.59					
20808	抚恤	69.05	69.05					
2080801	死亡抚恤	69.05	6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4	130.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4	13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7	5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57	7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45	12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45	12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45	12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1.77	2,511.82	73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6.67	1,576.72	739.95			
20406	司法	2,316.67	1,576.72	739.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864.75	1,576.72	288.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07		248.0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0		1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5.65		45.65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0		4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2.20		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6	69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83	64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92	48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91	160.91				
20808	抚恤	45.23	45.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3	4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8	1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8	1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3	7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5	11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5	1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5	11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16.67	2,316.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5.06	69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08	1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95	11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1.77	3,251.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88	92.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44.65	总计	64	3,344.65	3,34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1.77	2,511.82	73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6.67	1,576.72	739.95
20406	司法	2,316.67	1,576.72	739.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864.75	1,576.72	288.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07		248.0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0		1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5.65		45.65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0		4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2.20		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6	69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83	64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92	48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91	160.91	
20808	抚恤	45.23	45.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3	4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8	1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8	1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3	7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5	11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5	1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5	11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3.90	30201	办公费	1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5.21	30202	印刷费	1.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07	30206	电费	9.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3	30208	取暖费	8.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5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50	30226	劳务费	22.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15.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5			
人员经费合计		2,256.02	公用经费合计					25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公开09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80		64.80		64.80	2.00	49.64		48.37		48.37	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44.6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24.8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共安全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图 1：2021-2022 年度收支总体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33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0.1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25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1.82万元，占77.2%；项目支出739.95万元，占2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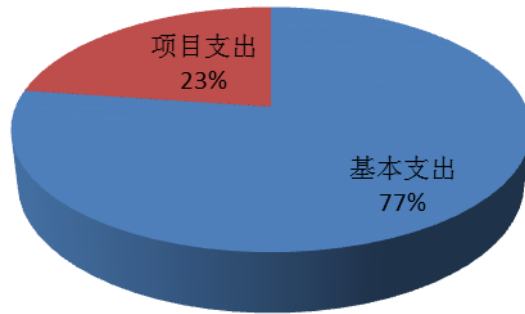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分）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30.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95.8 万元，增长 21.8%，主要是增加了公共安全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本年支出 3251.77 万元，增加 348.81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主要是增加了公共安全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30.1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95.8 万元，增长 21.8%，主要是增加了公共安全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本年支出 325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81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主要是增加了公共安全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历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局历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历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局历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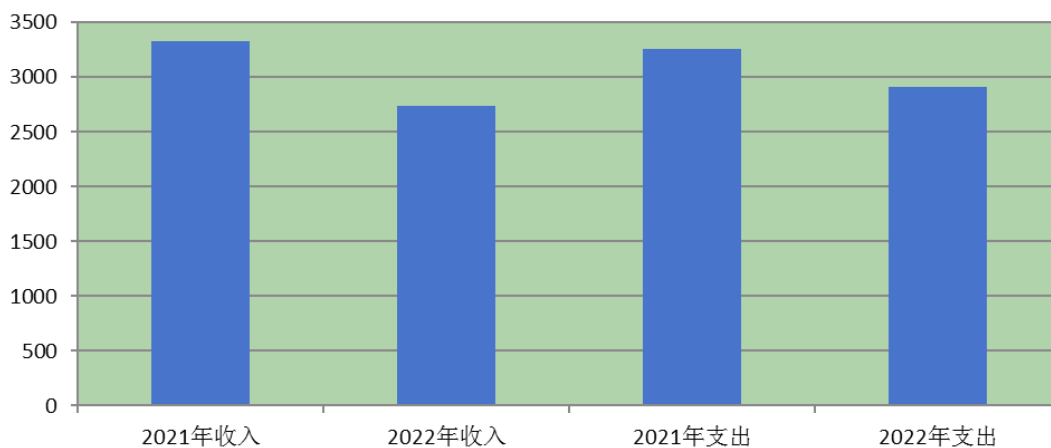


图 3：2021-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3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2.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本年支出 325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比年初

预算增加 1104.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2.8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4.5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历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历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历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历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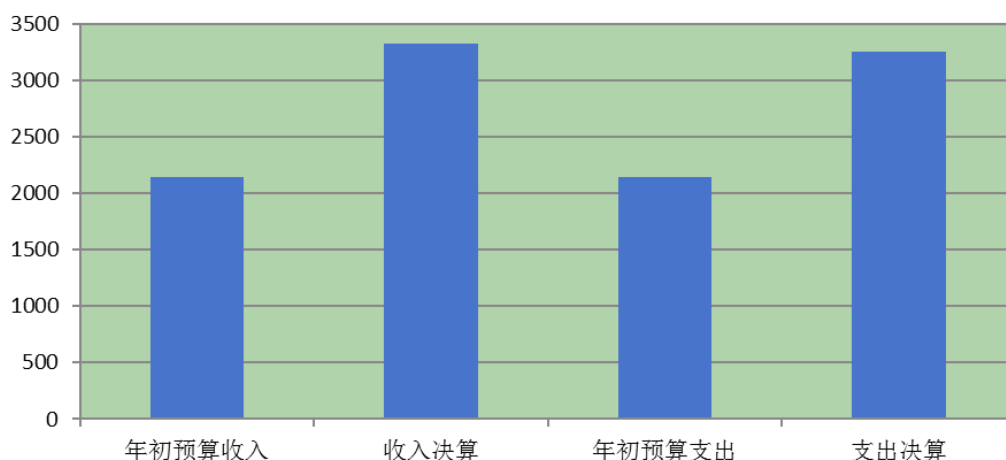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5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法律服务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316.67 万元，占 71.2%，主要用于司法机关行政运行、市委市政府法律服务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等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5.06 万元，占 21.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费和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08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95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较预算减少 17.16 万元，降低 25.7%，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在从严控制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各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 4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较预算减少 16.43 万元，降低 25.4%，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长 3.8%，

主要是在从严控制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各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3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37 万元。较预算减少 16.43 万元，降低 25.4%，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在从严控制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各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降低 36.5%，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67 万元，降低 34.5%，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持续压减接待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15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96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2 年实有

人数较 2021 年度略有增加，机关运行成本略有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1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19.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新购和处置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80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办案业务）”等4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及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等1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4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业务系统开发运行1套；完成网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100.0%；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95.0%；业务工作办理便捷度提高等。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案件结案率 96.0%；完成司法考试考生零投诉等。未发现问题。

（3）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装备采购；装备采购质量 100.0%达标等。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 96.0%；资金使用效率 100.0%等。未发现问题。

（5）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达 95.0%；受援群众满意率 100.0%等。未发现问题。

（6）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 220 件；完成提供法律咨询优良 100.0%等。未发现问题。

（7）行政复议与应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复议与应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375 件复议案件全部办结；完成办案合法率 100.0%等。未发现问题。

（8）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开展两次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普法宣传等。未发现问题。

(9)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非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非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2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60.79万元,完成预算的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司法考试实施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完成保证考生参考率99.0%等。未发现问题。

(10)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完成调解员法律知识提升率95.0%等。未发现问题。

(11)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完成社区矫正监管对象稳定率99.0%等。未发现问题。

(12)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工资基金审核完成 5 人；完成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0%等。未发现问题。

(13) 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完成司法行政稳定工作件 4 数；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稳定工作率 100.0%等。未发现问题。

(14) 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综合事务工作能力提升率 100.0%；完成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0%等。未发现问题。

(15) 2021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6 件；完成任务优良率 95.0%等。未发现问题。

（16）2021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购置网络信息化装备数量 2 套；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0%等。未发现问题。

（17）2021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07 万元，执行数为 9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12 件；完成任务完成及时性 96.0%等。未发现问题。

（18）2021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XX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

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0%；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地完成等。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000000	到位数	153.000000	执行数	128.856823	84.22				
	其中:财政资金	1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8568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司法业务水平				提高了各司法业务水平				100.00		
	提高综合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了综合法律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系统开发运行	完成业务系统开发运行	12.00	≥	1	套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网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网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00	≥	95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2.00	≤	100	%	0.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办理便捷度提高	业务工作办理便捷度提高	10.00	≥	5	%	0.06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标准范围内	预算标准范围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考试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考试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22015
自评总分	98.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司法业务水平				提高了各司法业务水平				100.00		
	提高综合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了综合法律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2.00	>=	95	%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14.00	<=	1	%	0（无投诉）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00	>=	95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12.00	<=	450	元	42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行政复议下降率(%)	10.00	>=	1	%	0.0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23.803869	76.79				
	其中:财政资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38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提高司法业务而进行的装备采购				完成了保障司法业务的装备采购任务				100.00		
	保证装备采购的完好				装备采购全部完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装备数量	15.00	≥	5	件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文字描述		不超预算值	未超预算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购买后使用年限	装备购买后使用年限	8.00	文字描述		装备购买后使用年限	达到标准年限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8.00	≥	98	%	0.76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8.00	≥	10	%	0.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6.00	≥	80	%	0.8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7867
	自评总分										94.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4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司法业务水平				各司法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100.00				
	提高综合法律服务水平				法律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15.00	<=	1	%	0(无投诉)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按预算开支	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行政复议下降率(%)		10.00	>=	1	%	0.0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2、受援群众投诉率				2022年, 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办理案件质量高、群众满意度高、零投诉, 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已结案件卷宗上报及时率	12.00	≥	90	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百分比不低于90%	0.95	完成	12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2.00	≥	90	结案率不低于总办案量的90%	0.8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投诉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比	14.00	≤	5	投诉率不高于总办案量的5%	0投诉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办案补贴总额占本级经费总额百分比	12.00	≤	100	发放办案补贴总额不低于经费总额的89%	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法律援助结案率百分比	30.00	≥	90	法律援助结案率	0.8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受援群众满意率大于95%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常规法律服务、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委派法律顾问列席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为市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	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	14.00	≥	200	件	220	完成	14
		质量指标	优良率	提供法律咨询优良数量占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的比例	18.00	≥	95	%	1	完成	18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制率	成本可控制率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14.00	≥	95	%	1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行为合法率	行政行为合法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	到位数	7.200000	执行数	7.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依法办理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代理了全部行政诉讼案件，保障了依法行政质量,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实际发生件数办理	确保全部办结	14.00	≥	200	件, 确保全部办结	375	完成	14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	案件办理合法率	18.00	>=	90	%	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60日或90日内	法定期限内办结	14.00	<=	90	天	55	完成	1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法律规定	不出现严重违法情况	30.00	<=	1	件	0(无违法情况)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普法工作正常进行				2022年圆满完成了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任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次数	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2.00	≥	2	次	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组织普法骨干培训	组织全市普法骨干业务培训	12.00	≥	1	次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组织法律知识考试	成本控制率	14.00	≤	100	百分比	0.9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按照年度及时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12.00	≥	1	次	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普法宣传品	制作发放普法宣传品	15.00	≥	2	种	3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各县（市、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市、区）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次数	15.00	≥	1	次	2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普法骨干	普法骨干对当年培训的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非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600000	到位数	75.600000	执行数	60.790000	80.41				
	其中:财政资金	7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常举行				受疫情影响，经市政府和司法部批准，考试逐渐延期到2023年顺利组织实施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观题考试平稳顺利	组织实施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	14.00	=	1	次	1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无重大事故	高标准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00	<	1	次	0（无事故）	完成	18
		时效指标	于国家规定一致	在国家规定时间有效组织率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尽量降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4.00	<=	100	%	0.8	完成	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广大考生顺利完成考试	保证考生参考率	30.00	>=	90	%	9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41005
	自评总分	95.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保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宣传活动、对人民调解员骨干进行培训、有效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指导各县(市、区)人民调解业务部门开展工作。				全年开展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宣传、大培训、大调解”活动，有效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知晓度、专业度、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	对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	12.00	=	1	次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调解技能法律知识有效提高	调解员法律知识提升率	14.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监督员补助费	及时发放监督员补助费	12.00	<=	12	月	12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成本控制率	12.00	<=	1	百分比	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发生率下降	矛盾纠纷发生量较上年减少量	30.00	<=	20	件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员骨干满意	人民调解员骨干满意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逐步构建社区矫正人员服务管理全覆盖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矫正质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努力实现“两类人员”得到有效安置,再犯罪率逐年降低。				完成了全部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列管,做到了“三个不发生”,社区矫正中心22个县(市、区)均已建立,与公检法等成员单位沟通畅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	12.00	≥	90	%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管控率	再犯罪率	14.00	≤	2	%	0.001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开展工作安排	12.00	≥	9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降低管控成本	降低管控成本	12.00	≤	100	%	1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稳定率	15.00	≥	90	%	0.9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提升能力	社矫工作人员业务的能力提升率	15.00	≥	90	%	0.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好评度	10.00	≥	90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保定市司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区矫正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了社区矫正平台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	14.00	<=	5	人	5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18.00	>=	90	%	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4.00	>=	90	%	1	完成	1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社矫对象再犯罪率	30.00	<=	2	%	0.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司法行政相关的稳定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				司法行政稳定工作得到稳步提升，在依法治市、平安建设方面取得较好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行政稳定工作	完成司法行政稳定工作件数	15.00	≥	4	件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达到稳定工作质量要求	达到稳定工作质量要求件数	15.00	≥	3	件	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稳定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稳定工作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稳定工作效果提升	司法行政方面的稳定工作持续提升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保定市司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新型司法体制工作正常进行				正常保障了新型司法体制工作良好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率	全年行政人员培训人数	12.00	>=	70	人	75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能力提升率	14.00	≥	90	%	0.9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考核率	按时完成工作人员考核率	12.00	≥	90	%	0.98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成本控制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标准	新型司法行政体制改善率	30.00	≥	90	%	0.9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合提高司法业务各方面业务水平				各方面司法业务水平得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15.00	>=	5	件	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完成任务及时性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优良率	完成任务优良率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良好率	业务工作良好率	30.00	>=	90	%	0.96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保障了装备购置			100.00			
	业务信息处理设备、音像设备、网络设备等购置				保障了各类装备的购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网张信息化	购置网络信息化装备数量	15.00	>=	1	套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性	购置及时性	15.00	>=	9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70590	到位数	98.070590	执行数	98.0705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70590	其中:财政资金	98.070590	其中:财政资金	98.0705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合提高司法业务各方面业务水平				保障了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司法业务水平得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14.00	>=	10	件	12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优良率	完成任务优良率	完成任务优良率	18.00	>=	90	%	0.95	完成	1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14.00	>=	90	%	0.96	完成	14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良好率	业务工作良好率	30.00	>=	90	%	0.3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业务办案装备购置				保障了业务装备的购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	购置业务办案装备	15.00	>=	2	套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性	购置及时性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